

桦川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 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灾害分级	2
2	主要任务	3
2.1	组织灭火行动	3
2.2	解救疏散人员	3
2.3	保护重要目标	3
2.4	转移重要物资	3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3	组织指挥体系	3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机构	3
3.2	主要成员单位	4
3.3	扑救指挥	9
4.4	各级单位森防机构	13
4	处置力量	13
4.1	力量编成	13
4.2	基本任务划分	14
4.3	力量调动	14
5	监测预警	15
5.1	风险监测与防控	15
5.2	预警	15
5.3	信息报告	19
6	应急响应	20
6.1	分级响应	21
6.2	响应措施	21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23
6.4	应急联动	29
6.5	外援队伍接待部署方案	29
6.6	扑火指挥与战术原则	30
6.7	社会动员	32
6.8	区域合作	32
6.9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33

6.10 应急结束	33
7 综合保障	33
7.1 输送保障	34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34
7.3 物资保障	34
7.4 资金保障	34
7.5 队伍保障	35
7.6 交通保障	35
7.7 气象保障	35
8 后期处置	35
8.1 火灾评估	35
8.2 灾民安置	35
8.3 火因火案查处	36
8.4 责任追究	36
8.5 工作总结	36
8.6 善后处置	36
9 预案管理	37
9.1 预案培训演练	37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37
10 附 则	37
10.1 名词术语解释	37
10.2 预案解释与实施	38

附件：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39
---------------------	----

1 总 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条例》《黑龙江省森林火险预警响应暂行规定》《黑龙江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桦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上位预案，参照《佳木斯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结合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桦川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实行党政同责的森林草原防灭

火责任制。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制订、印发本预案；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按照本预案协调组织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要求，组织制订、修订本辖区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工作。

（2）科学处置、安全第一。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的原则，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3）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具有高度危险性、时效性和较强的专业性，坚持“专业的事情专业的人来做”的原则，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各林场半专业扑火队、县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县武警中队、应急民兵等为辅，乡镇应急队伍、村级初期火情处置小组和社会救援力量协同配合。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和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严禁动员未经专业训练的人员以及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森林火灾分级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相关规定，草原火灾分级依据原农业部《草原火灾级别划分规定》（农牧发〔2010〕7号）相关规定。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妥善安置并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机构

桦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森防指总指挥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担任。当发生较大以上或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时，视情由县委副书记、县长坐镇指挥或前往一线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分管林草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担任。

县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县林业和草原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灭火工作。

各有林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辖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2 主要成员单位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森防指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成员单位包括：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粮食局、县统计局、共青团桦川县委员会、县红十字会、县武警中队、县社区建设工作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局、县气象局、佳木斯桦川海事处、县邮政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桦川县供电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桦川销售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

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 1 名，由本单位职能科室负责人担任。具体职责如下：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第一时间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前期处置和扑救工作；落实县森防指各项指令；做好辖区内火源管控、巡护检查、宣传教育和应急准备；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配合做好火灾扑救、后勤保障和善后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指导森林草原火灾的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统筹协调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研判，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县发展和改革局：衔接平衡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强价格水平监测，协调应急储备物资的调度。

县教育局：负责学校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和应急转移避险安全引导等工作。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协调应急通信保障，组织通信企业

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优先保障火场指挥通信畅通。

县公安局：负责研究部署全县公安机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开展火案侦破；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火灾现场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法律法规常识宣传教育；指导、协调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将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及时拨付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安排的经费。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捐赠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县森防指对入山探矿、开发勘探等单位和个人进行防火管理，督促其严格遵守各项防火制度，建立有效的火灾防范机制。

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负责火灾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环境监测，指导次生环境灾害的防控和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受损市政基础设施的抢修恢复，协助做好受灾建筑物安全鉴定和灾后重建规划；负责城市管理领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的协调配合，做好因灾受损市政设施的抢修恢复。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灭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保障；负责本系统县乡道路沿线及在建工程的森林防火工作，做好灾区道路抢通保通。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根据灭火救灾需要，配合开展涉农相关工作，做好农事用火管理指导。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信息，协调水利设施和应急用水保障。

县商务局：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指导 A 级景区强化防火安全意识，督促景区设置防火关卡、印发进山游客防火须知，严控火源进山；负责因灾造成文化旅游设施损失的统计评估和恢复指导。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按需赴火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做好医疗救护队伍、药品器械等资源的调度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摸排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受灾情况；动员组织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参与抢险救援和灾后帮扶。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指导较大以上规模或危险性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承担县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履行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

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及火情早期处置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市场交易监督管理，依法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县粮食局：负责核查粮油库存，组织粮源加工、运输和供应，保障灾区群众基本口粮需要。

县统计局：负责指导灾情统计工作，协助做好火灾损失数据的汇总和分析。

共青团桦川县委员会：负责组织动员青年志愿者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和应急服务，协助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工作者参与灾区急救护、心理疏导等工作；做好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管理。

县武警中队：在发生森林草原火灾需要军队支援时，负责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抢险行动，执行抢险救援任务。

县社区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社区力量开展防火宣传和隐患排查，引导社区居民配合火灾应急处置和疏散避险。

县消防救援局：在县森防指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发挥专业灭火力量作用。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

产品，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佳木斯桦川海事处：负责协调水上交通和船舶运输，为火场附近水域应急物资运送提供支持。

县邮政公司：负责保障寄递渠道畅通，协助运输救灾物资和重要邮件。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桦川县供电分公司：负责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电力设施，保障火场应急供电和灾区电力供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桦川销售分公司：负责保障扑火车辆和机械的燃油供应，开辟优先加油通道，确保油料安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负责做好森林防火通信保障工作，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优先保证火场联络畅通，发送森林草原防火宣传信息。

县森防指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

3.3 扑救指挥

火情早期处置由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指挥，包括火情核查、火情初报、首批扑救力量调动、确定早期阶段灭火方案、组织开展早期扑救等。完成早期处置任务后，由县森防指协调相关部门

实行统一指挥。

根据应急处置行动的实际需要，成立县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前线指”），负责现场指挥应急处置行动。县前线指在督导县林业和草原局火情早期处理工作的基础上，全面组织开展火灾扑救组织指挥工作。

3.3.1 县前线指组成

县森防指视情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合理配置工作组；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必要时，由县森防指总指挥率领副总指挥和相关成员单位领导赶赴火场一线，成立火场前线总指挥部，设立相应的火场分指挥部，实施分级指挥。

3.3.2 应急工作组组成

县前线指设立专项工作组，并根据实际增减、合并工作组或调整成员单位。各工作组组长根据响应等级分别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各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及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负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人民政府指示批示精神；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报告并通报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扑救应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消防救援局、各林场半专业扑火队、各乡镇应急队伍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负责指导受灾乡镇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类传染病暴发流行。

（4）火案监测组：由县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负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5）通信保障组：由县工业信息科技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中国联通、移动、电信桦川县分公司、中国铁塔桦川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负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县应急指挥中心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6）交通保障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保障。

（7）群众生活组：由县民政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组织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县内捐赠和接收上级援助。

（8）灾情评估组：由县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负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9）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武装部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负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指导协调化解因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

（10）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网信办）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主要负责统筹新闻宣传报

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领导同志在灾区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

(11) 专家技术组：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召集具有专业知识、实际救援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对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意见，为森林草原火灾的灾情评估、应急救援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4.4 各单位森防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本乡镇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和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发生两起以上火灾，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施业区界的，由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指挥。

在乡镇党委领导下，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各乡镇应健全本级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本级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县消防救援队伍、各林场半专业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灭火力量为主，乡镇应急队伍、民兵队伍等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经过防灭火培训的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全县扑救力量分为三个梯队：

第一梯队：各林场半专业扑火队伍、乡镇应急队伍、乡镇政府机关干部、职工、乡镇派出所等扑火力量。

第二梯队：县消防救援局、县直各机关干部、职工等。

第三梯队：县直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社会救援力量。

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时，以火灾发生地扑救力量为主实施处置，县森防指视情调动县消防救援局增援。发生较大以上或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时，调动全县部分或全部扑火力量实施增援。

4.2 基本任务划分

扑打明火任务由各林场半专业扑火队等受过防灭火专业培训的灭火力量承担。

清理火场任务由乡镇应急队伍或经过防灭火培训的其他队伍承担。

明火扑灭后，看守火场任务由清理火场人员中的一部分承担，力量不足或需离场休整时，由经过防灭火培训的其他队伍接替。上述任务需临时调整时，由火场前线指挥部具体明确。

4.3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发生火灾的乡镇人民政府先期调动属地林场半专业扑火队、乡镇应急队伍等作为第一梯队，邻近力量作为补充力量，县级救援力量立即赶赴现场增援。

需跨县（地）调动地方专业、半专业队伍增援时，由县森防指向佳木斯市森防指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需

调动佳木斯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时，按相关规定和权限报批。需要驻地武警部队参与灭火时，由县森防指报请佳木斯市政府，提请佳木斯市武警支队提出用兵需求。

5 监测预警

5.1 风险监测与防控

5.1.1 风险监测

(1) 火险监测预警：依据县气象局天气预报、气候预测及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县森防办分析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及时向全县发布火险形势宏观预测报告；县气象局制作全县 24 小时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在县电视台等渠道向全县发布。预警分级、发布及响应按照《黑龙江省森林火险预警响应暂行规定》执行。

(2) 林火监测：县林业和草原局利用全县境内可用的森防林火监测系统和设备，进行热点监测。

5.1.2 风险防控

各成员单位应开展经常性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增强公众防火意识；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用火，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加强对高火险期和高火险区的检查监督，消除各类火灾隐患；有计划地清除可燃物，开设防火阻隔带；加强森林草原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的综合能力。

5.2 预警

5.2.1 预警级别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

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参照国家森防指发布的《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LY/T 2578）。

5.2.2 预警发布、调整 and 解除

县森防办应会同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气象局，通过各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县森防办应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适时综合研判全县森林火险形势，确定森林火险预警级别。达到蓝色以上预警级别时，县森防指立即向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因气象条件变化，县气象局需要调整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等级建议的，经与县森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会商后，由县森防办按规定履行报批及发布程序。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到期自动解除。

5.2.3 预警行动

（一）蓝色预警响应措施

（1）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进入森林草原防火期常态工作，实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各林场半专业扑火队、县消防救援局、乡镇队伍进入备勤状态。

(2)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加大火源管控力度；加强护林护草巡护和瞭望监测。

(3) 各乡镇加强“林边村、林缘户、林中人”管理，每日监测，对重点区域、特殊人群实行重点管控。

(二) 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措施：

(1)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带班领导、副总指挥和值班人员在岗在位，昼夜有人值班，随时保持通讯联络畅通。

(2)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力度；加大护林护草巡护和瞭望监测频次；严格控制和检查野外用火，及时发现和报告火情。

(3) 县森防办视情派出工作组，督导森林防火预警行动的落实，检查相关林场、乡镇森林防火工作。

(4) 各乡镇政府、各林场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和巡查巡护，乡村干部深入包干责任片区督查，严格控制林区野外用火。

(三) 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措施：

(1) 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原则上至少有 1 人值班，分管森林草原防灭火领导原则上不得离开属地。

(2)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带班领导、副总指挥和值班人员在岗在位，及时了解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单位应对措

施，密切关注森林草原火情动态；各林场半专业扑火队、县消防救援局、乡镇应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3）县级领导带队开展督导检查，隐患问题登记在册，限时整改到位，加大执法检查 and 处罚力度；加大森林草原火情预警信息宣传和播报频次；增派人员，加大巡查力度和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频次，对重点地区、重点林区牧区严管死守，加强用火审批管理。

（4）严禁任何人员未经审批进入“火险区”、跨过“火警线”，重点林牧区实行封山管控措施。

（5）公安机关、林草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严厉打击违规野外用火以及违反规定进入“火险区”、跨过“火警线”的行为。

（6）县森防指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落实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值守，做好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准备工作。

（四）红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措施：

（1）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带班领导、总指挥和值班人员在岗在位，定期调度了解相关成员单位值守情况，部门主要领导随时掌握各种突发情况；专业（半专业）扑火队执行靠前驻防。

（2）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带队开展督导检查；县森防指组建暗访组开展常态化暗访；加大森林草原火情预警信息宣

传和播报频次；加大巡查力度和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频次，属地乡镇主要领导带头巡山，对重点地区、重点林区临时增派力量，严管死守。

（3）执行最严的火源管理措施，外来车辆或人员需进入或通过重要林区的，各乡镇依据实际确定放行时间进行集中放行。本地村民进山入林入草必须向所在村组干部报备，未按规定报备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停止防火区内除丧葬用火外的一切生产生活用火审批；确需进行丧葬用火的，由属地乡镇调度有关扑火力量到场监管，确保安全。

（5）县森防指所有成员单位做到 24 小时有人值班，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6）气象部门发布大风预警后，重点林区管理人员根据林区实际情况，通知区域内高压输变电路执行紧急断电，大风预警解除后恢复供电。

5.3 信息报告

全县境内的森林草原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12119”森林草原火警电话报警。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有火必报”的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

严格落实各级应急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火情通报制度。县应

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接到火情报告后，应第一时间互相通报，并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进一步核查，反馈信息。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林业和草原局分别上报上级应急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森林火情信息由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火灾级别，按有关规定归口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

按照国家、省、市森防指要求，县森防指接到重要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后，对照《重要森林草原火情报告》启动条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形成书面《重要森林草原火情报告》，向市森防指报告（每小时进行整理上报），同时报送县人民政府，并根据需要通报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

（1）燃烧蔓延超过 3 小时且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气象条件恶劣、火场变化极大，过火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人员死亡、重伤或威胁林区居民区、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4）发生在县界外 3 公里以内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或发生在县（市）交界地带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发生在旅游度假区等重要地区（目标）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6）其他特别时段规定需要上报的森林草原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和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

火情发生后，由县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开展火情早期处置。经研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由县森防指为主组织应急处置；研判可能发生重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时，由县森防指报请佳木斯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火灾的组织扑救以各林场半专业扑火队伍为主，县消防救援局、乡镇政府应急队伍为辅，就近用兵，重兵投入。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应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坚持以人为本，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严禁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火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

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乡镇政府、林场应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保证居住地和重要设施安全；保证重要森林资源安全，尽量减少损失。当居民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防止火灾蔓延。

6.2.3 救治伤员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桦川县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自然保护区、林场、国家森林公园、水库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队伍，采取开设阻隔带、清除障碍物、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当军事设施、液化气站、加油站、电力设施、油气管线沿线、铁路线路等重要设施目标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需在专业人士指导下开设应急阻隔带，且应符合安全距离要求，视情组织抢救、运送、转运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公安部门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6.2.6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组织灭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县森防指或其授权单位（部门）检查验收，下达撤离命令后，灭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市（地）及区、县（市）增援的地方专业防灭火队伍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县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乡镇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Ⅳ级响应

（一）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经县森防指副总指挥同意，以县森防指名义启动Ⅳ级响应：

- （1）相邻县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可能蔓延到我县境内。
- （2）我县境内发生森林草原火情（地表火）。
- （3）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下。
- （4）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 1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重伤的草原火灾。

(5) 县委、县人民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二) 响应措施

(1) 第一时间将火情报县森防办。

(2) 县森防指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监测，及时调度火情信息；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危险源的安全意见建议，及时确定防灭火通道、劝导站和水源点。

(3) 受害面积 1 公顷以下、火情 20 分钟可控的，由事发地先期处置，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及时出动第一梯队扑火力量组织扑救，并向县森防办报告扑救情况。

(4) 火情 20 分钟内无法控制的，由县森防办指令第二梯队扑火力量参与灭火作战，决定是否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及时跟进扑救督促指导，其他梯队进入应急临战状态。

(5)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组织协调扑火机具、物资装备、消防水车等调拨使用。

(6) 中国移动、联通、电信桦川县分公司等单位做好灾区通信服务保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乡镇派出所等单位做好道路交通保障和现场火场警戒。

(7) 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事项。

6.3.2 III级响应

(一)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县森防指总指挥研究决定后，以县森防指名义启动

III级响应：

（1）连续燃烧 48 小时以上、72 小时以内的森林火灾，或连续燃烧 72 小时以上、120 小时以内的草原火灾。

（2）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或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5000 公顷以下的火灾。

（3）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 3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的草原火灾。

（4）县委、县人民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二）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1）县森防指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第一时间深入火灾现场，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

（2）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对局部地区、火场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切实维护火灾地区社会治安秩序。

（3）县森防指第一时间指令第二、三梯队专业力量立即赶赴火场组织扑救；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加大防火物资紧急调拨，及时出动森林消防水车等装备。

（4）当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村居民点、人员密集区时，由第一、二梯队组织开挖防火隔离带或锯断明火蔓延林木；县公安局、乡镇派出所加强火情现场警戒。

(5)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乡镇政府等部门有组织、有秩序地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确保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 县卫生健康局严格按照指挥部要求，及时组织县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等医护人员前往火灾现场及安置区，对受灾群众开展应急救援、心理疏导、疫情防控等工作。

(7) 中国移动、联通、电信桦川县分公司、国网桦川供电公司等单位立即抢修损坏的通信、供电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8) 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事项。

6.3.3 II级响应

(一)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县人民政府上报佳木斯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经佳木斯市森防指向佳木斯市委、市政府报告火情，并建议启动II级响应：

(1) 连续燃烧超过 72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或连续燃烧 120 小时未得到控制的草原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或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8000 公顷以下的火灾。

(3)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合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死亡和重伤的草原火灾。

(4) 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或跨县、乡（镇）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著名旅游景点的森林、草原火灾，或需要省政府支援扑救的火灾。

(6) 县委、县人民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二)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基础上，县森防指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需要投入所有梯队扑火力量，及时向佳木斯市森防指请求支援，协调调派临县及周边其他扑火力量参与扑火。

(2) 根据火灾发展趋势，加强生活救助物资供应，增派医疗救治队伍或转移伤员，协调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

(3) 全力增派全县通信、电力、交通等部门赶赴火场，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物资运输。

(4) 加强重要民生设施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引发其他安全事故。

(5) 根据需要，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做好对外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消息。

(6)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4 I 级响应

(一)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县人民政府逐级上报至黑龙江省森

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经省森防指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火情，并建议启动Ⅰ级响应：

（1）受害森林面积 1000 公顷以上、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明火尚未扑灭的火灾。

（2）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失踪），或 100 人以上重伤及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失踪），或合计 20 人以上死亡和重伤的草原火灾。

（3）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的，或需要国家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4）县委、县人民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二）响应措施

启动Ⅰ级响应后，在Ⅱ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1）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国家调派专业力量和飞机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扑火任务。

（2）根据省森防指设立的工作组情况，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

（3）请求黑龙江省森防指跨区域增调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力量、装备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4）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5）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

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

(6) 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7)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抓住有利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 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等级，可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酌情调整。

6.4 应急联动

跨本县行政区界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应参照与相邻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签订的联防协议执行。

6.5 外援队伍接待部署方案

(1) 保障安排：外援队伍到达我县前，由县森防指办公室先进行联络接洽，明确来援单位、人员数量及构成、车辆及机具数量等，初步判断扑火能力，并将外援人员后勤保障列入计划，向前指说明情况，请示前指明确外援队伍行进路线，安排向导引领队伍到达火场。

(2) 扑火安排：外援队伍到达火场后，由我县前指与其沟通，明确任务，再由向导带领进入任务区开展扑火工作。火场指挥扑救工作按所领受任务内容由外援队伍自行指挥。

(3) 外援回撤：外援队伍完成扑火任务回撤时，我县负责

为车辆加油并补充给养，由向导送至其熟悉路段。

6.6 扑火指挥与战术原则

6.6.1 扑火原则

（1）安全第一。保证人员安全，既要避免群众伤亡，又要避免扑救火灾人员伤亡；保证居住地和重要设施安全；保证重要森林资源安全，尽量减少损失。

（2）科学扑救。火场前线指挥部要尽快了解掌握火场情况，全面准确地对火场各要素进行分析，迅速形成扑火救灾方案，果断向各扑火队伍下达命令。在扑火战略上采取“围、阻、打、清”相结合，依靠阻隔灭火、以水灭火、机械灭火等手段尽快控制火场蔓延，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在扑火战术上，采用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理，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草原资源损失。全面围控火场后，集中力量突击扑灭明火，分段彻底清理和看守火场。

（3）合理用兵。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力量为主，其他经过训练或有组织的非专业力量为辅。

（4）落实责任。火灾扑救现场坚持分段包干，明确责任和任务，落实扑救、清理、看守措施。

6.6.2 扑火指挥

（1）扑救森林火灾由县森防指统一组织和指挥，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 县森防指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后，扑火力量和后勤保障物资的调动和调拨，必须由扑火前指向有关应急支持保障部门正式下达命令，县森防指办公室协调调度。

(3) 参加扑火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按照统一领导、分级指挥的原则，接受扑火前指的统一指挥。参战队伍应有一名领导参加扑火前线指挥部，具体负责本系统队伍的组织指挥工作。

(4)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首先出动事发地各林场半专业扑火队、乡镇应急队伍进行初期处置，然后调动其他乡镇的扑火队伍和县消防救援队伍等机动增援力量；必要时，再动员机关干部、群众和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力量，协助清理火场、看守火场和后勤保障工作。

(5) 为保障扑火组织工作的调度和协调顺畅，必要时，县林业和草原局指派联络员到县森防指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协助协调联络工作。

6.6.3 扑救高危火险区战术原则

针对高危火险区，桦川县及属地应制定有针对性的扑火方案，在扑火方案示意图上标注交通系统、阻隔系统、灭火资源等基础信息，标注直接灭火战术部署方案和间接围控火场战略方案，供应急处置火情和扑火指挥时随时调阅使用。

在扑救高危火险区指挥过程中，通过全面掌握火场外围火线位置和周围地形、地貌及社会环境，充分依托河流、湖泊、水库、道路等自然阻隔带，首先制定全面围控火场的战略方案；其次，

根据森林类型、天气情况和火行为特点，分析火场发展态势规律，部署直接灭火围打的防线，选择时机扑灭明火。

如果已形成大范围树冠火或火场有大范围失控的危险时，应选择有依托条件的位置，果断采取“以火攻火”的手段，组织专业队伍及时点烧阻隔带。

6.6.4 扑救高保护价值森林与重要设施目标战术原则

高保护价值森林与重要设施目标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主要采取开设阻隔带、清除障碍物、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实施保护。

油库、液化气站、加油站、供电线路、重要仓库、变电所等重要设施目标周围应急开设的阻隔带必须达到 200 米宽，必要时应果断采取“以火攻火”的手段提前阻隔火势蔓延。

6.7 社会动员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处置工作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微博、户外显示屏、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发布应对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协助做好应对工作。

6.8 区域合作

加强与毗邻县人民政府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间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森林草原火灾提供信息共享与应急联动处置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区域合作，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政企之间的联动机制。

跨县（地）调动地方专业、半专业队伍增援扑火时，由佳木斯市森防指统筹协调，由调出县（地）森防指组织实施，调入县（地）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县（地）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向市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需要驻地武警部队参与灭火时，由县森防指报请佳木斯市政府，提请佳木斯市武警支队提出用兵需求。

6.9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6.9.1 信息发布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新闻报道工作，由县森防指在县委宣传部指导下统一负责。按照新闻发布相关规定，通过发新闻稿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灾情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等。

6.9.2 舆论引导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网信、公安等部门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

6.10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物资以公路、铁路运输方式为主。跨乡镇输送扑火力量由增援队伍所在地乡镇森防指自行组织实施；跨县调动扑火力量由县森防指负责协调输送。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跨区支援扑火队伍要充分利用当地的森林草原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向县前指报到时领取通信呼号和火场通信联络文件，设置对讲机扑火频率和信道，及时加入当地扑火前线指挥部的通信指挥系统。

扑火指挥需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时，由县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协调组织通信企业应急通信保障。

7.3 物资保障

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森防实际工作需要，向上级部门申请物资装备，保障各林场半专业扑火队伍在装备、物资、车辆上的实际需求；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根据各乡镇、林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4 资金保障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资金，实行县、乡镇和林业部门负责制，县财政予以保障。县、乡镇和林场应设立森林火灾应急

储备资金，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7.5 队伍保障

结合森林草原防灭火实际，建立完善各林场半专业扑火队伍、乡镇人民政府应急队伍和村级初期火情处置小组，加强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武警部队的协调联动。坚持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为辅的原则，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7.6 交通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为救援人员、车辆及应急物资运输提供交通便利，保障应急需求。

7.7 气象保障

由气象部门负责对火场气象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火情火灾处置提供气象技术支撑。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县人民政府组织由县森防指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参加的调查评估组，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8.2 灾民安置

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应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

站，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款物接收、发放工作，确保灾民基本生活。受火灾影响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人员救助、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森林火灾引起的矛盾和纠纷。

8.3 火因火案查处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对善后处置、恢复重建等方面提出处理意见。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以及迟报、瞒报、谎报、漏报森林草原火灾重要情况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8.5 工作总结

县、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对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工作及时进行总结，找出预防、预测、预警和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制定和落实改进措施。需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对责任事故，必须找出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8.6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

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培训演练

县森防指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对人民群众普及避火安全常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森防办会同有关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10 附 则

10.1 名词术语解释

(1) 高危火险区：指发生林火后，林火蔓延速度快，容易形成急进地表火和树冠火，具备形成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自然条件的区域。该区域森林分布集中连片，多为高海拔山地或大面积人工林，或大草塘沟较多的低山丘陵；林内外可燃物载量大，周围阻隔系统薄弱；交通不便，扑火队伍短时间内到达和控制火场的条件有限，首次扑救成功率较低，火场面积极易超过 10 平方公里，受害森林面积极易达到 1000 公顷以上。

(2) 高保护价值森林：根据《黑龙江省高保护价值森林判定技术方案》判定，指因其具有很高的环境、社会、经济、生物多样性或景观价值而具有显著和关键重要性的森林，并被判定为需要维持或增强其高保护价值的森林。共分为六个级别，每个级别又具体分为若干类型，如自然保护区、原始林区、母树林、自然与文化遗址等。

(3) 重要设施目标：指林区内和靠近林缘的油库、加油站、弹药库、军事设施、液化气站、易燃化学品仓库、供变电站、油气管线地面设施等。

10.2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桦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一、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根据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将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

（一）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二）较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三）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四）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二、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按照原农业部《草原火灾级别划分规定》（农牧发〔2010〕7 号）规定，根据受害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经济损失，将草原火灾划分为一般草原火灾、较大草原火灾、重大草原火灾、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四个等级。

(一) 一般草原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

(2) 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二) 较大草原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

(2) 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三) 重大草原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

(2) 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四)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

(2) 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以上表述中，“以上”和“以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